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润股份”）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2年3月13日、2012年8月24日、2012年9月2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重大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申请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一）盛润股份、富奥股份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2 年 11 月，富奥股份的住所由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 245 号变更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莱英达集团持有盛润股份 34,685,13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03%。除此以外，盛润股份、富奥股份的主体情况未发生变化，均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润股份、富奥股份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富奥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2012 年 8 月，因回购了部分社会公众股，宁波华翔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553,199,988 元变更为 530,047,150 元。根据宁波华翔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周晓峰先生持有宁波华翔 16.97% 的股份，其关联法人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华翔 6.75% 的股份，周晓峰先生仍为宁波华翔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富奥股份各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法人股东均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股东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盛润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012年8月30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31日，盛润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富奥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012年8月30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2年10月31日，富奥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除上文已披露的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第10.2条约定：“若至2012年8月31日，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2条约定：“若至2012年8月31日，

本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即《吸收合并协议》第10.1条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1条中约定的先决条件之一“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未具备。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无效情形的发生，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分别于2012年8月30日、2012年10月31日签署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对《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效期的约定进行了修改。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最新约定：

1. 将《吸收合并协议》第10.2条修订为：

若至2012年11月30日，本协议第10.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将《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第5.2条修订为：

若至2012年11月30日，本补充协议第5.1条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且双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次合并自始无效。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双方仍具有约束力。《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与《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存在冲突的，以《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约定为准。

本所认为，《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富奥股份的资产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下属企业新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产权人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太子河国用(2012)第103200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前桥街东、干渠路北	98,069	工业	至 2062 年 4 月 8 日	出让
2	长国用(2011)第101004349号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	39,313	工业	至 2061 年 4 月 19 日	出让
3	吉市国用(2012)第220201001697号	紧固件分公司	船营区新生街67号	153,698	工业	至 2060 年 4 月 14 日	出让
4	龙国用(2012)第9880号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大面街办经开区南一路以南、富奥汽车以东	17,978.33	工业	至 2062 年 8 月 2 日	出让

注：该公司为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其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所认为，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注入盛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下属企业新取得如下房产：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	-------	-------	------	-------------------------	----

1	一汽东机工 减震器有限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2520 号	朝阳区红旗 街与同德路 交汇处长春 红旗街万达 广场 4 幢 708 号房	84.13	住宅
2	一汽东机工 减震器有限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2521 号	朝阳区红旗 街与同德路 交汇处长春 红旗街万达 广场 4 幢 1010 号房	55.13	住宅
3	一汽东机工 减震器有限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2522 号	朝阳区红旗 街与同德路 交汇处长春 红旗街万达 广场 4 幢 1009 号房	105.69	住宅
4	一汽东机工 减震器有限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2523 号	朝阳区红旗 街与同德路 交汇处长春 红旗街万达 广场 4 幢 1110 号房	55.13	住宅
5	一汽东机工 减震器有限 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 第 1120002524 号	朝阳区红旗 街与同德路 交汇处长春 红旗街万达 广场 4 幢 1007 号房	86.34	住宅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其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所认为，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房产注入盛润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富奥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新增如下在建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拟建面积 (m ²)
----	-------	------	---------------------------

1	成都蒂森克虏伯厂房	成都蒂森克虏伯富奥弹簧有限公司	13,626.82
2	塔奥长春新工厂厂房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14,599
3	威泰克厂房扩建工程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9,811.58
4	紧固件分公司表面处理厂房	紧固件分公司	2,183
5	辽弹新厂房建设工程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45,013.61
6	大众平台佛山厂房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37
7	天津电装佛山厂房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8,531

经核查，上述第 1 至 5 项新增在建工程已根据工程进度办理了相应的规划、报建手续；第 6、7 项在建工程存在如下问题：

根据富奥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2011 年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设立分厂建设 30 万辆轿车项目（以下简称“一汽佛山项目”）。为一汽佛山项目配套生产的需要，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平台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装公司”）也在佛山进行投资参与了项目的建设。鉴于一汽佛山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佛山当地政府及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为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等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开设了“绿色通道”，提前审批了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文件，并允许在先行划定的区域内开工建设。但截至目前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佛山当地国土部门预计于 2013 年 1 月底前履行招拍挂出让手续。富奥股份将督促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依法参加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

针对上述问题，亚东投资承诺，如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因佛山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受到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未能在招拍挂出让程序中依法取得其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又或未能补办其上在建工程的规划、报建手续，导致未来合并后存续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亚东投资将承担一切相关赔偿责任，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所认为，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的上述用地及在建工程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关于工业建设项目用地需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鉴于亚东投资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上

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据此，本所认为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四）知识产权（商标、专利）

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新增 3 个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号	范围	状态	申请日
富奥辽弹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10279756	12	中国	受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
富奥辽弹		10279792	6	中国	受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
		10279821	12	中国	受理	2011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的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59 项授权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4 项；另有收到授权通知书的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8 项发明专利申请、1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审查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1）新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新取得专利证书的授权专利共计 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证书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201010135861.2	1013232	20100331	富奥股份	螺栓预涂胶机	发明专利	20120725	授权 专利维持
2	201230068839.0	2029147	20120321	富奥股份	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3	201230108009.6	2028789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B）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4	201230108014.7	2031408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K）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5	201230108013.2	2030188	20120413	富奥股份	冷却水泵（ET）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6	201230073107.0	2031566	20120323	富奥股份、大众平台公司	椭圆形铰链压装工具	外观设计	20120801	授权 专利维持

（2）新授权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新取得授权专利共 11 项，其中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201120537636.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2	201120537670.9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消音减摩垫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3	201120537640.8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包耳高应力喷丸夹具辅具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4	201120537650.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切单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5	201120537627.2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扣卡箍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6	201120537595.6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片切头冲铆钉孔组合模具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7	201120537667.7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便于装卸的刀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8	201120537616.4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万能卷耳机切工位 R 模模座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法律状态
9	201120537668.1	20111221	富奥辽宁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一种储存淬火介质的地罐	实用新型	20120829	授权 专利维持
10	201230069089.9	20120321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乘用车前桥	外观设计	20121010	授权 专利维持
11	201230108024.0	20120413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燃气乘用车用燃气钢瓶支架	外观设计	20121010	授权 专利维持

(3) 新收到授权通知书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及下属企业新收到授权通知书的专利共 19 项，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220107673.3	20120321	富奥股份	动力电池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2	201220107839.1	20120321	富奥股份	动力电池控温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已缴费
3	201230206126.6	20120529	富奥股份	接线盒组件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已缴费
4	201220245941.8	20120529	富奥股份	一种汽车中冷器分体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5	201230276535.3	20120627	富奥股份	电动车电池包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已缴费
6	201220118798.6	20120327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抗侧力的疲劳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7	201220136623.8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与支架的联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已缴费
8	201220130417.6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托盘联结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已缴费
9	201220130303.1	20120331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已缴费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0	201220159403.7	20120416	富奥股份、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种减振器滑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1	201010284179.X	20100917	富奥股份、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气囊手工折叠装置	发明专利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2	201220184413.6	20120427	富奥股份、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一种焊接反变形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3	201220113121.3	20120323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副车架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4	201220118775.5	20120327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机加夹具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5	201220118771.7	20120327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电泳摇摆导电支架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6	201220135420.7	20120331	富奥股份、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一种涂装行车升降吊架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通知 已缴费
17	201230349631.6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执行器支架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8	201230349629.9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压气机壳体（2）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待缴费
19	201230349630.1	20120730	长春富奥石川岛增压器有限公司、富奥股份、株式会社 IHI	增压器涡轮壳体	外观设计	授权通知 待缴费

（4）新受理的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有新申请专利 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201210290748.0	20120816	富奥股份	一种流量干式试验方法及试验装置	发明专利	受理 待缴费

根据富奥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富奥股份的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随富奥股份其他资产一同注入盛润股份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923 号）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富奥股份经审计的母公司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为 1,484,935,141.79 元，其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 1,242,569,044.48 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的 83.68%，且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函。

本所认为，富奥股份、盛润股份关于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

2012 年 4 月 10 日，盛润股份发布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2 年 6 月 15 日，盛润股份发布了《关于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说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20510 号），但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材料并报送证监会，已向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待相关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将及时上报。

2012 年 7 月 13 日，盛润股份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吉林省亚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 日，盛润股份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2 年 11 月 1 日，盛润股份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该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本所认为，盛润股份已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盛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下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富奥股份的说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富奥股份的资产状况”中所披露的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在佛山的用地问题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所认为，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在佛山的用地问题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 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盛润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流通股）比例不低于 10%；根据盛润股份的承诺，盛润股份不存在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的情形；盛润股份现时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盛润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资产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经评估的富奥股份净资产值。本次目标资产评估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认为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标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资产权属以及债权债务处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四部分“富奥股份的资产状况”中所披露的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在佛山的用地、在建工程问题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认为,大众平台公司、天津电装公司在佛山的用地、在建工程问题不会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自交割日起,与富奥股份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随富奥股份资产一并转由盛润股份享有和承担。富奥股份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债务转移的申请函,就相关债务转移事宜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并且富奥股份、盛润股份已分别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各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进一步履行了债权债务转移的通知和公告程序。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盛润股份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盛润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将继续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其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盛润股份将继续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出具了《关于维护广东盛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盛润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法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需依法在现行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基础上，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及内控制度。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盛润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923 号），富奥股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富奥股份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规范盛润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亚东投资、一汽集团及有关股东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盛润股份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盛润股份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2]07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盛润股份已经与富奥股份签署《重组意向书》、《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盛润股份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富奥股份已启动对盛润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11. 根据亚东投资、天亿投资、一汽集团和中久资管的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宁波华翔、山西太钢和叶凡等 12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2. 盛润股份本次拟向富奥股份股东发行的 A 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经过交易各方协商，发行股份的定价为人民币 4.30 元/股，符合《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盛润股份的承诺并经核查,盛润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盛润股份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盛润股份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盛润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盛润股份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盛润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八、 关联交易

(一) 富奥股份的主要关联方

1. 经核查,亚东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吉林长白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股权投资、代理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 经核查,一汽集团控制的二级下属企业“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文化用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3. 一汽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新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徐建一	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宪平	董事、总经理
孙国武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滕铁骑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金毅	副总经理
秦焕明	副总经理
吴绍明	副总经理
董春波	副总经理
王昭翮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根据富奥股份的确认，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富奥股份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 富奥股份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专审字[2012]第 2923 号)，富奥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最近一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9 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643,404.17	0.2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61,914.58	0.05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7,404,873.61	1.3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8,927,475.06	1.4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08,820.82	0.0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959,768.42	0.4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869,136.46	0.35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28,391.00	0.02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595,691.59	0.17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47,514.74	0.02
小计				114,446,990.45	4.11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仓储服务	市场价	29,115.69	0.02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通信服务	市场价	238,100.99	0.16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劳务	市场价	1,528,945.10	1.03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254,919.25	1.5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系统集成、软件服务等	市场价	3,407,954.41	2.3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检测服务	市场价	95,537.00	0.06
小计				7,554,572.44	5.11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劳务	工程设计	市场价	1,205,000.00	0.07
小计				1,205,000.00	0.0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9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886,036.82	0.05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38,004,372.73	3.8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33,894.80	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93,887,466.71	2.64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549,360.96	0.04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350,012.82	0.01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91,188.00	0.01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24,735,491.45	3.5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11,201.40	0.00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67,350,086.36	1.8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653,601,826.97	18.35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42,256,122.70	1.1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217,396,809.01	6.10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235,234.30	0.01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2,296,884.55	0.06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899,788,620.61	25.27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14,623,345.63	3.22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2,737,847.94	0.36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5,118,763.79	0.1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3,732,955.64	0.1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1-9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24,997.15	0.0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商品及材料	市场价	10,143,869.34	0.28
小计				2,390,256,389.68	67.12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水电	市场价	752,620.84	0.0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水电	市场价	500,201.50	0.01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水电、仓储	市场价	1,632,755.95	0.05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水电	市场价	210,099.28	0.0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产品开发	市场价	321,300.00	0.01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技术开发费	市场价	1,080,255.68	0.0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500,000.00	0.07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代加工劳务	市场价	287,722.00	0.01
小计				7,284,955.25	0.2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9月30日
银行存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71,375,910.42
短期借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利息收支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9月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收取存款利息	1,885,356.00	30.81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支付借款利息	3,672,094.33	16.42

4.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9月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1-9月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47,940,000.00	98.06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权使用费	按协议价	950,000.00	1.94
小计			48,890,000.00	10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4,845,523.14	60.54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1,528,950.96	19.1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699,233.76	8.74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	根据合同价格	885,560.00	11.06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根据合同价格	45,000.00	0.56
小计			8,004,267.86	1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96,022,984.86	779,054.3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3,875,885.86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49,266,925.85	11,212,827.7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1,498,269.67	337,647.67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211,715.67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1,747,020.35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7,229,907.95	120,333.52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8,971,716.49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6,753,299.42	454,269.88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059,098.54	20,419.15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9,387,656.07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731,749.82	510,205.3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8,314.72	
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	601,651.9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908.64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351,897.94	
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442,620.13	264,515.99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28,060.0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86,468.39	
长春一汽中瑞金属磨料有限公司	28,665.00	28,665.00

项目名称	2012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2,917.01	
富奥威泰克底盘部件(长春)有限公司	415,815.00	315.00
采埃孚富奥底盘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353,306.96	941.2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3,396,127.36	10,412.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41,075.07	
小计	755,549,058.72	13,739,606.99
预付款项: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1,221,738.59	1,221,738.5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5,250.0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600.00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609.97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249,800.00	
小计	2,794,998.56	1,221,738.59
其他应收款: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47,940,000.00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9,391,708.27	9,391,708.27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950,000.00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6,782.9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000,000.00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32,908.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8,487.90	118,487.90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990,685.8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5,700.00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	86,160.00	
小计	61,982,432.89	9,510,196.17

(2) 关联方应付、预收及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2年9月30日
应付账款: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87,785.38
长春富奥汽车机电有限公司	507,518.39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99,070.3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624.65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066,766.88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031,293.6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3,564.7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59,892.94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378,544.5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3,012.2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434,116.6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485.20
小计	8,863,675.58

预收账款: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1,831.15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6,457.8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340.5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1,731.19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母公司	4,693,416.45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4,614.45
长春塔奥金环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252,257.51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60,069.22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69,900.50
小计	5,464,618.84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8,261.7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89.79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600,552.7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595,00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64,061.5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5,152.24
富奥伟世通汽车热交换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5,949,211.5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74,890.00
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00,796.00
天合富奥汽车安全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785,600.00
天合富奥商用车转向器(长春)有限公司	268,800.00
小计	14,774,915.61

除上述已披露变化情况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九、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具备主体资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余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曾涛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